

彰化縣中和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管理辦法 115.07.31 修訂

- 一、本校為加強學校校園開放，提倡正當休閒活動，促進社會和諧氣氛與社會教育功能，依據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縣立各級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105 年 4 月 21 日府法制字第 1050119731 號令訂定）」及其收費基準特訂定本辦法及其附件。
- 二、凡一般民眾、機關、人民團體舉辦有關文化、教育、體育、社會等活動，欲借用本校場地者，應向本校提出申請並繳納費用。本校室外運動場地，提供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者，得免事先申請與收費。
- 三、校園場地之開放使用，不得違反法令及善良風俗，並不得妨礙學校教學及安全管理或相關活動之進行。

四、開放時間：

- (一)平常上課日之課外時間。
- (二)例假日。
- (三)寒暑假。

前項校園場地免費開放時間與學校需要使用或付費申請人使用相抵觸時，以學校需要使用或付費申請人使用為優先。

五、申請借用程序：

- (一)短期借用：應於使用前兩週向本校提出申請，經本校核准後繳驗相關證件與場地相關使用費後始得使用。
- (二)長期(一個月以上)借用：於使用前一個月向本校提出申請，經本校核准後繳驗相關證件與場地相關使用費後始得使用。惟校園場地借用期以一年為限，期滿後如需繼續借用，應於期滿日兩週前重新提出申請。
- (三)申請時，應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一），載明表內事項，詳閱本管理辦法及收費基準表(附件二)並檢附相關文件向學校提出。
 - 1.申請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及電話號碼。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及電話號碼。
 - 2.使用場地之目的、方式、範圍及起訖時間。
 - 3.活動內容。
 - 4.海報、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之內容、張貼地點及方式。
 - 5.使用場地所需搭建台架與電器設備之種類及搭建地點、方式。
 - 6.維持場地內外秩序、環境安寧、交通及公共安全之方案。
 - 7.申請人應於活動使用日前繳納場地使用費等及保證金。未依限繳納者，不得使用。

- 六、借用校園場地時，應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者，學校得立即停止其使用，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且半年內學校不受理其申請使用：

- (一)依申請之地點及核准時限辦理，活動內容應與申請用途相符。

- (二)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將場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
 - (三)如經同意借用學校提供之設備器材，使用完畢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 (四)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
 - (五)搭建之台架與電器設備應經許可，使用時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搭建與操作。
 - (六)張貼海報、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應經許可，除經學校同意外，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地牆面、地板及其他設備之材料。
 - (七)申請人及活動參與人員攜帶之物品，應自行妥善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 (八)不得使用火把、爆竹或其他危險物品或從事危險行為。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公共安全、交通、環境衛生及環境安寧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 (九)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事。
 - (十)學校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以自費投保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與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並以學校為受益人。
- 七、借用活動結束後，經學校派員檢查校園場地、設備及器材等，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或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申請人違反本辦法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學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餘額再發還申請人，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 八、學校與其他機關團體合辦、或經學校同意與教學相關或屬公益活動者，得酌予減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 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 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彰化縣縣立各級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附件一:中和國小校園場地開放借用申請書
- 附件二:中和國小校園場地開放借用收費基準表

彰化縣中和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借用申請書

申請人 (單位)	簽章	身分證字號(統編)	
		電話	
地址			
活動名稱		參加對象	
活動內容 (目的及方式)		參加人數	
借用場地		借用設備	
場地使用費 (新台幣)	元	其他使用費 (新台幣)	元
保證金 (新台幣)	元	經收人簽章	
借用期間	自 年 月 日 時 分 起 至 年 月 日 時 分 止 (如為長期借用，請載明週期性使用時間：)		
☐ 張貼海報、宣傳標語及其他文宣品。 ☐ 在借用場地搭建台架與電氣設備。 ☐ 規劃維持場地內外秩序、環境安寧、交通及公共安全之方案。			
會簽單位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註：申請表請於申請期限前送回中和國小總務處，學校連絡電話:04-8895768#102

彰化縣中和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借用收費基準表

	場地類別	收費內容 (以 2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	金額	備註
1	活動中心	場地費:1700 元/2hr 照明及水費:1000 元/2hr 冷氣費:1400 元/2hr		1. 借用收費以單位時段 2 小時為計算單位，第一時段未足一單位以一單位時段計費。連續借用之第二時段起以小時計。 2. 長期借用得視活動使用場地情形協議符合實際情形之費用。 3. 需預演有用到場地之時間依本收費基準辦理。 4. 電腦教室、圖書會議室不得攜帶食物飲品入內。
2	運動場	場地費:700 元/2hr 照明及水費:250 元/2hr		
3	籃球場	場地費:280 元/2hr 照明及水費:120 元/2hr		
4	教室	場地費:250 元/2hr 照明及水費:100 元/2hr 冷氣費:100 元/2hr		
5	圖書會議室	場地費:650/2hr 照明及水費:100 元/2hr 冷氣費:250 元/2hr		
6	電腦教室	場地費:1200 元/2hr 照明及水費:100 元/2hr 冷氣費:100 元/2hr		